

沂财农整指〔2020〕3号

关于下达 2020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(中央 财政补助)预算指标的通知

沂南县畜牧发展促进中心:

根据省财政厅鲁财农整指〔2019〕32号、市财政局临财农整指〔2020〕2号文件精神,经研究决定,现下达给你单位2020年中央财政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917万元。项目名称为动物防疫补助经费(项目代码:Z135070009004),强制免疫补助93万元、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824万元,支出列2020年2130108“农林水支出”类“农业”款“病虫害控制”项预算科目,用于我县村级动物防疫员补助、强制免疫工作补助、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等方面。

请严格按照《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印发<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(财农〔2017〕43号)以及省财政厅、原省畜牧局《关于印发山东省农业防灾减灾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(鲁财农〔2017〕60号)等有关文件要求,结合我县动物防疫需要,抓紧将资金安排下去,并加强管理,切实提高资金效益,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该资金已纳入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范围,请严格按照上级有关要求,做好资金统筹整合工作。

沂南县财政局
2020年1月20日